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楊禮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，「114.02.26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.01.1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如主文所示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所示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所載「114.02.26」，係「113.01.11」之誤寫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